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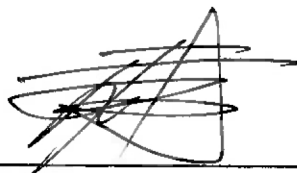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2021年3月29日